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於統一證券開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在您進行開戶手續之前，特別提醒您以下的注意事項，下述內容關係著您重要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若有不瞭解之處，請您向本公司服務專員詢問，我們將提供您詳盡的解說：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契約重要內容告知事項

1. 進行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開戶文件相關條款與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如您對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服務有任何疑問之處、或申訴之需求，可洽詢原服務專員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81724668。
2. 依據您與本公司即將簽訂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契約」約定，除該契約內容外，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所訂定關於財富管理或信託業務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規定，雙方均同意受其拘束。
3. 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後，得依契約約定方式，以電話、電子傳輸、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指示受託人執行資產配置，受託人將依據委託指示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若您需辦理印章、其他個人資料之變更作業、或註銷於本公司設立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時，需開戶本人於營業日時間內親自攜帶原留印章與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辦理。
4. 基於風險控管委託人於交易前應詳閱風險告知書與權益手冊，若委託人無法承受交易成本之金額損失，則不適合對該金融商品進行交易。
5.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受託買賣金融商品，除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外，並不保證本金及最低收益，亦不對發行機構之承諾與保證負責。
6. 在您委託之後，尚未成交前，得以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7. 您於委託交易時需依照相關契約規定支付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信託管理費(費率不超過 0.2%)、信託手續費(費率不超過 3%)、轉換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遞延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5%)。
8. 前揭各項費用或信託報酬如有調整，則依交易對手、各基金公司及受託人最新規定為準。
9. 在您申購基金時將簽署通路報酬揭露表單，該表單明定本公司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基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及證交法均規定嚴禁業務人員及所屬人員代客戶保管印章、存摺、有價證券，或代客戶全權操作；本公司提醒您：不得將印章、存摺、有價證券交付於本公司營業員及所屬人員保管，或委託代為全權操作；貴客戶如明知違反以上告知事項，將招致本公司無法對該帳戶執行內控監督，客戶帳戶內存款或有價證券恐因此遭受不測之風險或導致無法預期之操作損失，而風險之後果需完全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敬請您妥善保管電子或交易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勿將密碼或憑證交付他人，避免自己權益受損。
11.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營業保證金以保障信託帳戶之交易安全。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不適用存款保險機制。
12.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先向本公司客服中心申訴，或依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申請評議或調處。